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10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怡汝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18182、18310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119
09 4、21982號、113年度偵字第1004、1399、5994號），因被告自
10 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
11 字第58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陳怡汝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4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15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均引用起訴書及併辦意旨
18 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六）：

19 (一)起訴書暨併辦意旨書所載「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成
20 員」，均更正為「行騙者」。

21 (二)陳怡汝之犯意及行為過程均更正為「陳怡汝已預見將金融帳
22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23 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掩飾、
24 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25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
26 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前不久之某時，將其
27 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8 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29 年籍不詳之行騙者使用，並於112年4月10日配合辦理約定轉
30 帳」。

31 (三)本案行騙者之犯意，均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

02 (四)附件二犯罪事實欄所載「嗣經詹惠珍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
03 悉上情」，應更正為「嗣經梁綵歲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
04 上情」。

05 (五)附件六附表編號1「詐騙方式」欄所載「於111年8月14日某
06 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振東』、『陳熙妍』向張
07 家祥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應補充更正為
08 「於112年3月14日某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未來是
09 美好的』、『欣』向張家祥佯稱有人棄單茶葉跟其借錢購買
10 云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陳怡汝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
13 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經新舊法
21 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一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侵害如起訴書暨
28 併辦意旨書所載共8名受騙者（下合稱本案被害人）之財產
29 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
3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
31 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
02 金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
03 定，於112年2月23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0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為累犯。惟檢察官並未明確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
07 其刑，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8 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必要就被告
09 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予以調查，自亦不宜逕依累犯
10 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併此說明。

11 (五)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2 刑減輕之。

13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之附件二至附件六部分，與本案被告經起訴
14 並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
15 審理，附此敘明。

16 (七)爰審酌被告前已因交付帳戶之帳號、密碼而涉犯幫助詐欺等
17 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4號判決判
18 處有期徒刑2月，並經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
19 畢，竟未從前案知所警惕，復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交付中
20 信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識之他人為詐欺犯罪使
21 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
22 取財犯罪，復使本案被害人受有共新臺幣101萬6,339元之財
23 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
24 態度非差。再酌被告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
25 惡性及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另參考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工作狀況（見警詢筆
27 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造成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損程
28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29 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3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0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
08 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犯及教唆犯。查本案被害人遭詐之
09 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後，業經不詳行騙者轉
10 匯殆盡，被告為洗錢犯行之幫助犯，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就
11 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12 告沒收。

13 (二)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報酬或與正犯朋分犯罪所得之
14 情形，自不得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振倫移
20 送併辦，檢察官周佩瑩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鄭筑尹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一：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18182號
11 第18310號

12 被 告 陳怡汝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怡汝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7 法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經提
18 起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上字第20號撤
19 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改易
20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21 可能幫助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
22 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
23 2年4月1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24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25 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收受，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
26 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7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
28 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鄭笠綺等2人，致渠等陷於錯
29 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30 額至陳怡汝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將上開詐欺

01 所得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2 之去向。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謝尊翔訴由彰化縣警察局
04 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怡汝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被害人鄭笠綺於警詢中之指訴。 2. 被害人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LINE及社交軟體臉書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截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謝尊翔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之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四)	被告之社群網站Facebook訊息紀錄截圖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五)	1. 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10336號函暨附件1份。	1. 證明中信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 2. 證明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之指示臨櫃申請約定轉帳帳號之事實。

01

(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4號判決1份。	被告知悉提供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可能成為人頭帳戶之事實。
(七)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構成罪名相同之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怡汝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暨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洪松標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案號
1	鄭笠綺(被害人)	於112年2月14日某時起，假冒社交軟體臉書網友，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鄭笠綺誑稱：操作投資保證獲利，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4月12日10時24分許	23萬5,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18182號
2	謝尊翔(告訴人)	於112年3月15日前某時起，假冒交友軟體網友，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謝尊翔誑稱：操作投資保證獲利，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4月12日11時38分許	21萬0,205元	112年度偵字第18310號

01 附件二：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1194號

04 被 告 陳怡汝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
06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敘述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陳怡汝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
08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9 刑2月，經提起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上
10 字第20號撤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徒刑易服社
11 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提供金融
12 帳戶資料，可能幫助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
13 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
14 犯意，於112年4月1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1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
16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
17 作為行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於112
19 年3月26日某時起，假冒某網友之身分，使用社交軟體臉書
20 及Line向梁綵歲佯稱依指示下注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梁綵
21 歲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2日13時10分許、13時11分許，陸
22 續匯款新臺幣5萬元、5萬元至陳怡汝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
23 旋即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4 向。嗣經詹惠珍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梁綵歲
25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二、證據清單：

27 (一)證人即告訴人梁綵歲於警詢中之證述。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提供之銀行轉帳紀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
30 份。

31 (三)被告陳怡汝所申設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1 各1份。

02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04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05 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
06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7 錢罪處斷。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
08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
09 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11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
12 犯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182號、
13 第18310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審理
14 中（禮股），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
15 憑。本件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6 錢等罪嫌，與前開案件係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
17 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同一案
18 件，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應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黃振倫

23 附件三：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21982號

26 被 告 陳怡汝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新竹地方
28 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
29 如下：

30 一、犯罪事實：

01 陳怡汝明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犯罪集團隱匿詐欺
02 或財產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
03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前某時，將
04 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
06 團收受，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
07 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8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5日某時起，假冒購物網站人
09 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曾志吉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網路代
10 購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曾志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1 112年4月12日9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8萬8,000元至陳怡汝
12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將上開詐欺所得款項轉
13 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案
14 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5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被害人曾志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2	被害人提供之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3	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陳怡汝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18 (二)所犯法條：

19 核被告陳怡汝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0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
02 法第2條第2款暨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03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處斷。

06 三、併辦理由：

07 被告陳怡汝前因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涉犯
08 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182號等提
09 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禮
10 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
11 可稽。經查，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僅被害人
12 不同，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自為前案起訴
13 效力所及，爰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洪松標

18 附件四：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004號

21 被 告 陳怡汝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
23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敘述如下：

24 一、犯罪事實：陳怡汝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
25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6 2月，經提起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上
27 字第20號撤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徒刑易服社
28 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提供金融
29 帳戶資料，可能幫助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
30 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

01 犯意，於112年4月1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0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
03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
04 作為行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
06 月底某時起，假冒交友軟體之網友，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詹
07 惠珍佯稱操作投資網站須依指示匯款申請入金云云，致詹惠
08 珍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2日9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10萬
09 元至陳怡汝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即轉帳至其他帳戶，以
10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詹惠珍發覺有
11 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詹惠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2 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3 二、證據清單：

14 (一)證人即告訴人詹惠珍於警詢中之證述。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擷
16 圖、投資網站擷圖各1份。

17 (三)被告陳怡汝所申設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8 各1份。

19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22 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
23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4 錢罪處斷。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
25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
26 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27 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28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
29 犯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182號、
30 第18310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審理
31 中(禮股)，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

01 憑。本件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2 錢等罪嫌，與前開案件係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
03 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同一案
04 件，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應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黃振倫

09 附件五：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399號

12 被 告 陳怡汝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
14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敘述如下：

15 一、犯罪事實：陳怡汝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
16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7 刑2月，經提起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上
18 字第20號撤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徒刑易服社
19 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提供金融
20 帳戶資料，可能幫助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
21 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
22 犯意，於112年4月1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2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
24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
25 作為行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
2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
27 月底某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溢耘佯稱加入某平台成
28 為賣家，可從買賣商品中賺取價差云云，致許溢耘陷於錯
29 誤，於112年4月12日10時4分許、10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
30 (下同)10萬元、4萬8,134元至陳怡汝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

01 旋即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2 向。嗣經許溢耘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苗栗縣
03 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4 二、證據清單：

05 (一)證人即被害人許溢耘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二)證人即被害人提供銀行轉帳紀錄擷圖畫面、通訊軟體Line擷
07 圖各1份。

08 (三)被告陳怡汝所申設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9 各1份。

10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12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13 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
14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5 錢罪處斷。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
1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
17 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19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
20 犯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182號、
21 第18310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審理
22 中（禮股），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
23 憑。本件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4 錢等罪嫌，與前開案件係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
25 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同一案
26 件，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應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黃振倫

01 附件六：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994號

04 被 告 陳怡汝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
06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敘述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陳怡汝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
08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9 刑2月，經提起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上
10 字第20號撤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徒刑易服社
11 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提供金融
12 帳戶資料，可能幫助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
13 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
14 犯意，於112年4月1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1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
16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
17 作為行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基於詐欺
19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
20 示之人行騙，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21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怡汝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即轉
22 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
23 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始查悉上情。案經張家
24 祥、劉婉瑄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5 二、證據清單：

26 (一)被告陳怡汝於警詢中之供述。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祥、劉婉瑄於警詢中之證述。

28 (三)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祥提供之銀行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
29 話紀錄擷圖各1份。

30 (四)證人即告訴人劉婉瑄提供之銀行匯款明細、履約擔保書、彩
31 金開獎畫面及臉書畫面擷圖各1份。

01 (五)被告所申設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
02 份。

03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0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06 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
07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8 錢罪處斷。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
09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
10 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1 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12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而涉犯詐
13 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182號、第18
14 310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審理中
15 (禮股)，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
16 本件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
17 罪嫌，與前開案件係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
18 罪名及侵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同一案件，
19 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應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黃振倫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1	張家祥 (提告)	於111年8月14日某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振東」、「陳熙妍」向張家祥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4月12日12時30分許、匯款3萬500元。
2	劉婉瑄	於112年2月26日某時起，使	112年4月12日13時19分許、

(續上頁)

01

	(提告)	用社交軟體臉書暱稱「陳嘉財」向劉婉瑄佯稱可代操彩券且須匯款繳稅才可領回彩金云云。	匯款10萬元。
--	------	--	---------